附件2：

**体检注意事项**

1.应聘者参加体检时，须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到。

2.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勿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受检前不可用早餐。

3.体检时请按照医生要求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到体检结果。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必须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应聘者须按医生要求进行检查。

4.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贵港市公司提出复检申请，超过七日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5.参加体检的应聘者要服从组织，遵守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体检，严禁家属等无关人员随同。应聘者未经批准不参加体检或体检报到时迟到15分钟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体检过程中不服从组织指挥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应聘者要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6.参加体检的应聘者要保持通讯畅通，如有特殊情况，要主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贵港市公司联系。因应聘者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影响聘用的，责任自负。